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444.02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00%，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且担保事项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任何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核查，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独立董事：刘赓、蔡宁、章良忠

2016 年 8 月 14 日